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原告 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修清

被告 許綢

劉許娟娟

黃秀娟

廖保權

王琇美

尤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惟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黎隆勝